

#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关于组织申报 2019年度市级重点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及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精神，为提前做好明年相关工作，选择好重点项目，现将申报2019年度市级重点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重点项目的申报领域要突出四个重点方向，一是要突出一个“实”字，偏重于实体经济、产业项目，尤其是制造业项目，二是要突出一个“新”字，偏重于新旧动能转换项目，选取项目时要重点向这两类项目倾斜，另外的两个方向则侧重于“通”和“美”，这两类项目主要围绕改善城市交通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和提高城市美誉度、宜居度的生态环境治理和社会民生类重大项目提出，不作为重点，把握的选择标准就是必须是对城市发展和人民生活有较大影响的大项目。

（一）申报标准：申报市级重点项目，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 1. 实体经济项目

制造业、服务业等项目年度投资规模应当在1亿元以上，科技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以及重大结构调整升级项目，年度投资规模可放宽至5000万元以上；投资强度一般应在

4500 万元/公顷以上，产出强度应在 900 万元工业增加值/公顷以上，税收回报强度应在 225 万元/公顷以上。

## 2. 城市建设项目

(1) 农林水利、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等项目年度投资规模应在 1 亿元以上；

(2) 道路、桥梁、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年投资规模应当在 2 亿元以上；

(3) 安置房建设、公租房建设、旧村改造等棚改旧改项目年投资规模应当在 1 亿元以上；

(4) 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项目，年投资规模应在 5000 万元以上。

※以居民住宅为主的房地产项目一律不得申报。

(二) 申报类别：2019 年市级重点项目按照续建和新建两类组织申报。其中，续建项目是指已开工且年度计划投资额较大的项目；新建项目是指到今年年底能够基本完成有关审批程序等前期工作、明年年初能确保开工的项目。

对正在开展前期工作，明年年内有望开工的项目可申请列入预备项目。

## 二、提报流程

1. 各单位将项目相关资料报至我委；

2. 我委根据项目申报情况，提出 2019 年市级重点项目安排计划初步意见，报市委、市政府审议；

3. 市委、市政府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布 2019 年市级重点项目安排计划。

### 三、工作要求

各区县、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2019年度重点项目的筛选、申报工作，务必于2018年10月15日前将加盖责任单位公章的《关于申请列入2019年市级重点项目计划的说明》（附件1）和《申请列入2019年市级重点项目摘要》（附件2）、《申请列入2019年市级重点建设项目详细资料》（附件3）电子版及扫描件发送至 [jnszdxmbgs@163.com](mailto:jnszdxmbgs@163.com)，附件1的纸质版（3份）报送至市项目建设推进办公室（龙奥大厦E1447室）。请各责任单位严格按照模板样式填写汇总表各项内容，盖章上报后表内内容如无特殊情况将不得更改。

联系人：徐文超，许兴雷

联系电话：66608213，13396405707

邮 箱：[jnszdxmbgs@163.com](mailto:jnszdxmbgs@163.com)

- 附件：1. 关于申报2019年度市级重点项目的说明  
2. 项目摘要  
3. 项目详细资料

